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荃信生物香港首次发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4年3月11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医药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投资”)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于400万美元等值的港元金额(不包括经纪佣金、相关交易费及证券等)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信生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并于2024年3月11日与荃信生物、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独家保荐人”)及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国际”),共同签署《基石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2、本次交易按照公司投资审批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的决策权限在公司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层职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6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3461089766;法定代表人:刘元明;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泰州市药城大道907号1号楼1310室;法定代表人为龚滨,经营范围:生物药品生产、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营业务及历史沿革

荃信生物是一家专注于自身免疫及过敏性疾病生物疗法的临床阶段生物科技公司,创办于2015年,拥有自主研发的丰富药物管线及商业规模生产能力。基于创新的自主创新模式,荃信生物现已形成包含多个创新品种的产品管线,其中与华东医药合作开发的HDM3001(OX001S)生物制品上市许可申请(BLA)已受理,并有1个品种处于临床Ⅲ期,4个品种分别处于临床Ⅱ期或Ⅲ期,适应症覆盖银屑病、特应性皮炎、强直性脊柱炎、系统性红斑狼疮、哮喘、炎症性肠病等临床、风湿、呼吸、消化四大疾病领域,拥有多个IND批件,在自身免疫及过敏性疾病领域有较好的竞争优势。

#### 3.股东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荃信生物的前五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1	联交所(代表香港投资者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40.0000	19.06
2	联交所(代表香港投资者管理合伙企业)	36.0000	17.00
3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18.5000	8.88
4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人)	10.5000	5.00
5	荃信生物	10.0000	4.36

注:上述本次交易后荃信生物的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是按照荃信生物本次H股发行后的总股数22,071,600股进行计算。

按照荃信生物于2024年3月12日发布的招股书中的港元兑美元汇率及本次H股发行后总股数22,071,600股进行计算,本次交易后,华东投资对荃信生物的持股比例约为1,937,600-1,976,800股,持股比例约7.07%-0.89%。

### 4.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美元)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流动资产	202,497	836,200	23,163	94,179
非流动资产	691,413	894,897	79,042	101,743
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合计	893,910	1,731,097	102,205	195,922
货币资金	0	0	0	0
应收账款	232,280	282,280	26,720	34,720
预付款项	426,212	426,212	48,880	54,280

注1:以上财务数据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荃信生物以研发业务为主,主要支出为研发费用及各项管理费用,尚处于亏损状态。

### 5.主要技术重点在研产品

荃信生物的管线产品中包含两个核心产品OX002N及OX006N,以及七个其他候选药物。荃信生物与公司合作开发的OX001S(用于治疗银屑病)的IL-12/IL-23p40抑制剂,是首个在中国通过上市BLA的临床Ⅲ期单抗小分子生物类似药,并可能在中国首个获批的马来单抗生物类似药;OX002N(用于治疗银屑病)的IL-17A抑制剂,治疗强直性脊柱炎(AS)方面拥有良好的疗效;及OX006N(阻断IL-4Rα的单抗药物类mAb),IL-4Rα是经充分验证可应用于T2型过敏症的靶点)。OX006N是中国针对特异性皮炎(AD)的最成熟候选生物药物之一,也是首先进入临床阶段的国内研产的针对特应性皮炎(PN)治疗的候选生物药物。

### 6.有关标的公司其他说明

标的公司的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条款。

7、荃信生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持股17.09%的参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前),除此之外荃信生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资产、负债、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基石投资协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投资、荃信生物、独家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中金公司及整体协调人安信国际共同签署(中金公司及安信国际合称“整体协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投资

华东投资作为基石投资者将在荃信生物国际发售下并作为国际发售的一部分,通过整体协调人及/或其附属人士(以其作为国际发售相关部分的国际承销商的代表身份)按发售价进行认购;荃信生物作为发行人负责发行和配售并由整体协调人向华东投资分配及/或交付(视情况而定)或促使分配及/或

付(视情况而定)股份;华东投资将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份的总投资额,经纪佣金、相关交易费及证券等。

#### 2.交付条件

华东投资作为基石投资者的认购义务及交易对方的股份发行、分配及/或交付等义务以下列各项条件在交割时或之前均获满足或由各方豁免(保证(1)、(2)、(3)、(4)及(6)所载的条件不可豁免,第(5)条所载的条件仅可由荃信生物、中金公司和安信国际豁免)为条件:

(1)香港公开发售和国际发售的承销协议在该等承销协议指定的时间及日期前已经订立且(根据各自的原始条款或其后续经各方同意的豁免或修订)已生效并成为无条件的,且前述承销协议未予以终止;

(2)荃信生物与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全球发售的承销商)已就发售价达成协议;

(3)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H股股份的上开准许发售股份(包括华东投资认购的股份以及其他适用的豁免批准),且上述批准、许可或豁免于拟于联交所开始发售股份之前并未被撤销;

(4)针对本次交易,华东投资完成必要的政府或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如适用)以及华东投资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

(5)任何政府机关并未制定或颁布禁止全球发售或协议中预期进行的交易的法律任何法律,并且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概未作出任何阻碍或禁止完成上述交易的任何有效命令或禁令;

(6)华东投资在协议作出的各项陈述、保证、承诺、确认及承认在所有方面准确、真实且不具误导性,且华东投资并未严重违反协议。

如果上述协议约定的日期起180日内上述条件未获满足或各方豁免(协议约定的不得豁免的条件除外),则协议所约定的各方义务将终止,已支付的资金将在30日内予以返还。

#### 3.交割

华东投资将依据荃信生物国际发售并作为国际发售的一部分,通过整体协调人及/或其附属人士(以其作为国际发售相关部分的国际承销商的代表身份)按发售价认购股份。因此,华东投资认购的股份将在荃信生物国际发售交易的同一时间被认购,且前及方式须由荃信生物及整体协调人确定。

#### 4.付款安排

华东投资应于荃信生物上市日期上午8时前(香港时间)完成款项支付,荃信生物将在股份上市日向华东投资交付认购的股份。

#### 5.锁定期

本次交易认购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 6.投资者限制

华东投资作为基石投资者、独家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签订承诺:

(1)受限于下述第(3)条,未经荃信生物、独家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包括上市日期)的6个月内(“禁售期”)的任何时间,华东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i)以任何方式出售所持股份或处于任何持有相关股份的所有权或实体中的任何权益;(ii)同意、订立或公开公布与第三方订立一项出售相关股份的交易;(iii)允许其自身在最终实施拥有人级别进行控制权变更(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证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或(iv)订立与任何上述交易直接或间接具有相同经济影响任何交易;

(2)禁售期满后,华东投资可自由出售任何相关股份,但前提是华东投资须履行一切努力确保任何有关出售不会导致H股出现流动性或虚假市场,且另一方面符合所有主管司法管辖机构的证券交易相关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所有适用法律);

(3)在满足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时,第(1)条所载任何规定均不会限制华东投资向任何华东投资的全资附属公司转让全部或部分相关股份;

(4)华东投资同意及承诺,在上市日期之后,华东投资及其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或紧密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在荃信生物总发行股本中的合并持股(直接或间接)将不会引起荃信生物由公众持有的H股总股数至少上市规则第8.08条例所要求的百分比或其他任何时候由联交所批准的并适用于荃信生物的百分比;

(5)华东投资持有荃信生物股本是有自有资金进行自营投资。华东投资不得且须促使其股东、联属人士、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及各自的实际控制人不会于登记建档过程中申请或认购全球发售中的H股(投资者股份除外)或在香港公开发售中申请认购H股;

(6)华东投资及其附属人士、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不得与荃信生物、荃信生物的控股股东、集团内其他成员公司或其他各自的附属人士、董事、监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订立任何违背或违反上市规则(包括联交所新上市申请指南第4.15章或香港监管机构发布的书面指引)的任何安排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收购)。

#### 四、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荃信生物不会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后如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公允程序。

#### 五、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身免疫是医药生物领域仅次于肿瘤的第二大市场,也是华东医药重点布局的治疗领域,荃信生物具有丰富的药物管线和自主研发能力,其产品涵盖了自身免疫和过敏性疾病等多个领域,产品线包括多个具有较高治疗价值和市场竞争力的抗体药物。荃信生物是公司重要的产业链战略合作伙伴之一。2020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与荃信生物签订《在中国大陆地区达成联合开发和独家商业化战略合作协议》,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投资参与荃信生物港股首次公开发行,将作为双方战略合作的延续,有利于维护和中国公司与荃信生物的战略合作纽带,加深双方互信互利的关系,为将来共同推动创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打下基础,发挥双方在资源整合、技术支持、业务协同等方面竞争优势,进一步推进双方在医药生物领域的合作。

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交易对公司当前及未来几年各项经营指标和现金流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投资将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

##### 2.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权,股价将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所处行业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可能会受到市场变动的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加强市场分析,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和香港证券市场变化趋势,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风险。

#####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29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若公司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出现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半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中“提升风险警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现因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情形	是否触及(“是”或“否”,下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是
“财务类”退市风险指标连续触及,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是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是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是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07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好客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的回售申报期自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好客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8%,计息天数为231天(自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3月19日,算头不算尾),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8%×231/365=1.14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100+1.14=101.14元/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三)回售申报期  
“好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申报代码为“113542”,转债简称称为“好客转债”。

若在上述公告有效期内,“好客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自2023年11日至2024年7月31日不再进行回售。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好客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换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提示全体“好客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于2019年10月1日公开发行“好客转债”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6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 (二)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持有的回售转债面值总额;

#### T:指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天数;

注:指计算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公告有效期内发生转股或派息送股等,新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发现金红利等再融资行为,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个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回售期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4-24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2024年3月12日(周二)上午11:15

2.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杭州)钱塘支行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钱仁军先生

6.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董事):钱仁军先生

7.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仁军先生

8.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仁军先生

9.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仁军先生

10.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仁军先生

11.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仁军先生

12.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仁军先生

13.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仁军先生

14.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仁军先生

15.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仁军先生

16.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仁军先生

17.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仁军先生

18.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仁军先生

19.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仁军先生

20.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仁军先生

21.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仁军先生

22.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仁军先生

23.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仁军先生

24.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仁军先生

25.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仁军先生

26.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仁军先生

27.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仁军先生

28.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仁军先生

29.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仁军先生

30.会议主持人姓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仁军先生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佛山科霸提供的担保金额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佛山科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062.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科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业务品种,公司为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提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99,3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提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2.住 址:佛山市禅城区绿岛北路11号科力远综合办公楼自编13楼306室(住所申报)

3.成立日期:2019年3月19日

4.法定代表人:杨军平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动力电池及其系统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

材料、汽车动力电池、动力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电池、金属材料、动力电池包及其系统、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以上制造类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流动资产	48,397.02	86,514.61	48,397.02	86,514.61
非流动资产	30,386.02	30,386.02	30,386.02	30,386.02
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合计	78,783.04	116,900.63	7	